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95号

当事人名称：陈伟彬

负责人：陈伟彬

身份证号码：350881\*\*\*\*\*\*\*\*1376。

地址：漳平市象湖镇下地村130号

我局于2025年4月27日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养殖场现生猪存栏350头，污水处理设施有运行。你经营的养殖场养殖废水收集后到收集池前端的PVC管道中设有一根三通管，三通一端通向收集池，另一端通向雨水沟并设有一个阀门，现场检查时通向雨水沟的管道阀门未开启，管道下方未发现废水排放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4月27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1份，证明陈伟彬经营的养殖场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2.2025年4月27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陈伟彬经营的养殖场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3、由陈伟彬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和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猪场租赁合同复印件、下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文件各1份，证明身份信息。

你经营的养殖场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5〕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的裁量规则和基准，分别适用“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三）水污染防治类 第6种情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未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23778.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6月 30 日